

ཨ་ཁྱེ་ཆེན་རྫོང་ཁྲུག་པ་བརྒྱུད་ཁྲིད་འཛིན་བྱིན་པ་བརྒྱུད་ཁྲུག་པ་གྲོ་ཡིག་ཆ

金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金综执〔2022〕10 号

签发人：韩兴洪

金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金川县人民政府：

按照《金川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通知》（金府法组〔2022〕1 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强化督促整改，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局执法人员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学习执法文书制作使用、综合执法专业知识及案例，提高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牢固树立执法人员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真正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双人执法、亮证执法、文明执法，并对执法过程全记录。由法规股定期或不定期对执法行为、执法过程开展督查。

（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进行政执法规范性建设。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强化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三）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推进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共享，运用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和系统业务网及时公开所办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四）着力开展行政执法。

1.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情况

（1）深入开展“春雷行动 2021”。“春雷行动 2021”期间，出动执法人员 170 人次，车辆 40 车次，检查各类经营户（企业）共计 1200 家次，共计立案 98 件，罚没总金额人民币 11.22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6 件，其中县市监局移交我

局案件 10 件，其中食品相关案件 48 件，产品质量案件 18 件，侵犯注册商标案件 2 件，化妆品类案件 8 件，特种设备案件 2 件，定量包装计量违法案件 7 件。通过全体执法人员努力，取得了全州市场监督管理系，有效规范了冷链物流食品经营秩序，我局荣获“春雷行动 2021”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深入开展 2021 “铁拳”行动。从 2021 年 5 月起，开展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对农村小卖部、小摊贩和乡镇卫生院进行拉网式排查，出动执法人员 76 人次，车辆 14 车次，检查各类经营户(企业)350 家次，发现案源 18 起，立案查处 14 件，当场警告 4 件，罚没人民币 3.37 万元。

（3）加强食品以及普通百货商品质量安全，全面保障消费者权益。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抽样送检后，向我局移送食品、商品抽检不合格案件来源 17 起，其中食品抽检不合格 8 起，商品抽检不合格 9 起，经调查了解，我局已立案查处 16 件，责令整改 1 件，结案 10 件，罚没人民币 1.98 万元。

2.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情况

（1）道路旅客运输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561 人次、执法车辆 123 台次，检查普通客车、出租车、旅游车辆合计 986 辆，查处涉嫌非法营运车辆 6 辆，巡游出租汽车违规 9

辆、公交车不按站点上下客 2 起，调查处理 12328 投诉案件 16 件。处罚合计金额 25000 元。

（2）道路货物运输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231 人次、执法车辆 48 台次，检查普通货运企业、物流公司共计 50 次，检查普通货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合计 208 辆，查处违规运输车辆 6 辆，处罚金额 7500 元。

（3）维修和驾培市场执法：检查机动车辆维修企业 127 次，发现安全隐患 36 起，及时消除隐患 36 起，查处维修企业未备案 3 起，处罚金额 3000 元。检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点 16 次。

（4）公路路政执法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1080 人次，执法车辆 216 台次，巡查国省干线公里数 1217 公里，发现安全隐患 7 起，督促整改 7 起，办理损毁公路赔偿案件 9 起，赔偿金额 47736 元。处罚超限运输案件立案 6 件，处罚金额 55000 元。

3.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情况

（1）开展文化娱乐场所专项整治。一是配合州文化执法支队对全县网吧、KTV 疫情防控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疫情防控台账管理。二是开展文物执法检查。先后对悬空寺、摩崖石刻等 13 家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部分文物有损坏，已抄告文物主管单位。

（2）开展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针对“梨花季”“清明”“五一”等旅游旺季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旅游景区5处、旅游车辆45台次、导游人员32人次,未发现无证导游和旅行社,无重大旅游投诉事件。

（3）开展新闻出版领域行政执法。结合“扫黄打非”专项工作,认真开展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一年里,联合执法行动11次,共出动执法车辆83台次,执法人员800余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450余家次,撰写执法信息25期,其中3期被县融媒体中心采纳。对8家经营单位下达了安全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对6家经营单位下发停止经营的通知;查办案件3起;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含盗版音像制品)共计100余件

4.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情况

（1）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一是持续开展“十年禁渔”,对非法捕鱼高发水域拦河网、地笼等检查和清理。二是与相关部门协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检查中未发现违法情况。三是开展2021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2）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禽畜违法行为。一是对从山东省调运至我县的无动物检疫合格证等证件的31头生猪仔行为立案调查。二是对从眉山市使用变造动物检疫合格证调运

至我县的 300 羽活体鸡的行为立案调查。三是开展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执法。2021 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20 人次，检查各类农资经营门店 183 个次，检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畜禽养殖场 32 个次，开展县域内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执法巡查 1654 公里。重点开展了“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百日阻击战”专项执法行动、春耕备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水产养殖业执法行动、农业农村部第一、二、三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执法检查行动等。办结各类案件 12 件（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3 件、一般程序案件 9 件），累计罚没款 3.67242 万元，正在办理案件 1 件。

5.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情况

（1）对占道经营、店外店进行全面整治。2021 年以来，我中队先后开展了各类非法占道经营、城市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工作。据统计，共取缔占道经营 140 余户，出动人员 235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5 余次。活动的开展，有力的打击遏制了各类非法占道、店外店行为，切实维护和提升了全区的市容环境。

（2）对违章搭建进行整治。城市中队从年初至现在共出动执法人员 126 人次，共强制拆除违章搭建 4 处，大型气垫儿童游乐设施 5 家，21 处流动地摊搭建。共办结案件 3 件，累计罚款 1100 元。

（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推进会，深入交流“三项制度”及规范行政执法制度建设的举措、经验和成效。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通过四川政务一体化工作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府门户网站多渠道多形式公开公示执法机关、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六）严格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持续完善全程记录装备管理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或采用行政执法文书标准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规范执法卷宗制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和管理制度，便于监督管理。

（七）严格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审核主体责任，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股室负责人，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的相关法制审核工作，积极参加各类法制培训，提升法制审

核的源头严谨性。规范审核程序，细化审核范围。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建立责任追究机制。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细化审核范围，包括审核行政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法规适用等情形。

（八）加强案卷评查，提高办案质量。每年将案卷评查列入行政执法的重要工作，细化评查内容。要求评查人员不仅要评查案件的证据、事实、法律适用、程序、法律文书等方面是否存在执法过错或瑕疵，还要对案件的细节进行评查。比如卷宗中有关办案表格填写是否规范、卷宗是否整洁、材料涂抹和修改是否有注释情况、页码是否编齐、法律文书制作是否严谨等。

（九）加强机关内部管理。一是严格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每个执法案件从办理开始到最后结案都必须经过五个关口，即办案人员—中队负责人—法制股—分管局长—局长，层层把关、审批。二是严格案件审查。成立了重大案件审查组，拟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应诉、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三是严格内部制度建设。进一步做好建章整制工作，推动规范化建设，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关学习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执法人员五不准》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理事。四是完善工作交流平台。和县融媒体中心连接，及时发布各类工作动态和执法

信息，方便工作交流，提高工作效率。

（十）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学法计划和学法相关制度，利用每周例会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坚持每季度进行1次集中学习，每个职工均有一本学法笔记。因机构改革系统更新中新录用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无法参加执法资格考试，未取得执法证外，其余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

二、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设备不足

作为新成立单位，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寻求方式方法，切实落实机构改革的总要求。综合执法任务重，执法条件滞后，执法设备不足、执法车辆老化严重，不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各中队划转机构时原单位未同意将相关办公用品划走，我单位无经费预算，导致工作开展不利。尽管一年来我们经过多次努力，但在工作经费、执法装备方面有差距、有缺口，直接影响工作开展。

（二）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执法人员由其他部门划转，综合执法所涉及法律法规面广量多，加之部分新进人员，未接受相关培训，执法人员力量不足，业务水平不高，执法实践少，业务不精，还需加强培训学习，提高法律知识水平。

三、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1 年，局领导班子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局长韩兴洪同志带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将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

四、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执法队伍政治、思想、作风、组织建设。不断探索综合行政执法新经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实践，开展业务培训和法制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正规化建设，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二）提高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办力度。明察暗访相结合，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以案件查办为抓手，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我县市场安定有序。

（三）加强法制培训。围绕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局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增强学法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各项工作的能力。严格落实学法培训制度，适时举办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宪法学习和综合执法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以各中队执法人员为重点对象，认真开展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学法、懂法、守法、信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实际，制定年度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按时完成年度依法治理工作任务。

（五）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我县道路运输秩序。**二是**持续开展“十年禁渔”，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要求，依法打击偷捕现象，坚决斩断背后的非法利益链条，维护大渡河上游生态安全。**三是**持续开展市场专项整治，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共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四是**持续开展“扫黄打非”，维护文化市场秩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五是**持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提高环境整治成效，切实改善全县环境面貌。

金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2月21日



金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